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 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 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通過本決議 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在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b)段所述授權 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各項或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 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所述之上限所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予調整,致使受有關上限所限制之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相同;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 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 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b)段所述就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 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 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於股東调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在股東调年 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授權之授權所取代。|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 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附註:

-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 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54樓。
- 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 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 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 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並 代其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 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 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 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 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6.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所涉及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 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